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牡丹江市第一清洁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度生产车辆维修与保养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年度生产车辆维修与保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牡丹江市金世尊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1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市金世尊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02月23日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

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单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